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北簡字第3656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謝宇森

被告 吳俊逸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萬貳仟玖佰零柒元，及其中新臺幣捌萬肆仟柒佰伍拾壹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二點二計算之利息；其中新臺幣玖萬貳仟伍佰參拾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其中新臺幣壹萬伍仟捌佰柒拾玖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七點七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玖佰參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貳拾萬貳仟玖佰零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所簽訂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本契約涉訟時之第一審管轄法院，是以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本院自有管轄權。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01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8年5月20日與原告訂立信用卡使用
02 契約，並領用原告所發行之信用卡使用，依約被告得持卡於
03 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並應依約繳付消費款項，詎被告未依約繳
04 款，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至115年1月26日止，尚
05 積欠消費款本金新臺幣（下同）193,160元，利息8,547元，
06 手續費1,200元，合計202,907元，迭催不理，爰依契約法律
07 關係起訴請求，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8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提出書狀辯以：正常繳費被
09 無故停卡，債權人數次來函來電為不正當催繳，顯已違反主
10 管機關所規定。

11 四、經查，原告前揭主張，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
12 書、信用卡約定條款、持卡人計息查詢、繳款利息減免查
13 詢、客戶消費明細表為證，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至被
14 告辯稱有正常繳費且原告來函來電為不正當催繳，然未提出
15 任何證據以供本院斟酌，被告空言辯稱，本院難為被告有利
16 之認定，是被告上開所辯，不足採信。從而，原告據以提起
17 本訴，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
18 理由，應予准許。

19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0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21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22 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3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24 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
25 此敘明。

2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7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
28 額。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
30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藍鸚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
02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

05 書記官 王文心

06 訴訟費用計算書

07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08 第一審裁判費 2,930元

09 合 計 2,930元